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恢6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国信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铁金街118号新疆北方钢铁国际
物流园5栋1至2层01号。

法定代表人：张高森，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住所地：博乐市顾里木图路109号（博乐市第一小学旁）。

法定代表人：杨长太，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娄渊功，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国信融通小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娄渊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博尔塔
拉蒙古自治州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娄渊功履行
(2017)新01民初27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博
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娄渊功未履
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1月31日查封了被
执行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抵押
给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国信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
名下位于博乐市北京路华泰明珠商住楼30套住宅（1-701、
2-703、1-801、1-803、1-901、1-1001、1-1101、1-1103、1-1201、

1-1301、1-1302、1-1501、1-1502、1-1701、1-1702、1-1801、1-1901、1-1902、1-2001、1-2002、1-2101、2-801、2-803、2-1003、2-1101、2-1103、2-1201、2-1203、2-1301、2-1303)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华泰明珠酒店12个楼层(9层、11层、12层、13层、14层、15层、16层、17层、18层、19层、20层、21层)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博乐市北京路华泰明珠商住楼30套住宅

(1-701、2-703、1-801、1-803、1-901、1-1001、1-1101、1-1103、1-1201、1-1301、1-1302、1-1501、1-1502、1-1701、1-1702、1-1801、1-1901、1-1902、1-2001、1-2002、1-2101、2-801、2-803、2-1003、2-1101、2-1103、2-1201、2-1203、2-1301、2-1303)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华泰明珠酒店12个楼层(9层、11层、12层、13层、14层、15层、16层、17层、18层、19层、20层、21层)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丁 悦

审 判 员 新 宋 仁 伟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俞 兆 远

